

股票代码：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农业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OOD &  
AGRICULTURE CO.,LTD**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11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节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公司债券概要

#### 一、债券名称

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2大康债

债券代码：112102

#### 四、发行主体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3.3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三）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23日。

（四）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时由陈黎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严瑛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本期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担保人变更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十、信用级别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536】号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节 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4日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8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8.01亿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披露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17.1亿元，占公司2015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29.48%。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为28.21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63%，超过40%。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 1、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合计约5.17亿元；
- 2、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合计约23.04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借款情况构成重大事项，中德证券作为“12大康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